

中介机构专项委托合同

（评审咨询服务类）

委托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军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联系电话：010-55530718

受托方：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谷春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七层736室；

联系电话：010-85188189



鉴于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审计工作的需要，委托乙方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负责审计任务的中介机构，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 “甲方”系指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1.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成交服务商；

1.3 “项目单位”是指委托合同中各项工作业务所涉及的被审计的单位；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所有文件；

2. 服务综述

为了甲方的审计工作，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实施任务，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时、保质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

3. 工作内容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按照规定程序实施任务，具体包括：交职院、综合治理事务中心、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职业资格事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具体工作内容以项目编号 11000026210200173067-XM001/02 的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为准。

4. 进度安排

针对不同的项目类别及项目具体情况，按甲方合理要求的期限完成所有接受委托项目审计任务。原则上需在收齐审计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甲方决定是否可以延期。项目负责人要随时跟进项目工作进度并做好记录。

5. 工作依据

通用依据包括：乙方的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努力提高工作质量。

6. 成果文件及履约验收

6.1 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工作后，应在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

6.2 甲方将在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及工作报告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开展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包括成果质量及服务时效性。

7.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服务费用以中标金额为准，为 395,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7.2 支付方式

7.2.1 本合同项目报酬采用分期方式支付：

第一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的 40%，即（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58,000.00）。

第二期：乙方提交最终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的 60%，即（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元整（237,000.00）。

每期报酬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怠于提供发票、不提供、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总结报告未通过甲方认可，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的，甲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2.2 本合同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甲方应将报酬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称：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账 号：110904423010001

银行行号：308100005192

7.2.3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权利义务

8.1 甲方依据乙方投标承诺中的标准确定服务费用；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指导。

8.2 乙方应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擅自转委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9.7 条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并按照甲方中介机构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当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对本合同约定事宜不受影响。否则，乙方也应按照本协议第 9.7 条承担违约责任。

8.3 现场、非现场工作的时间、地点及参与人员由甲方协调，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协调结果具体组织进行。

8.4 本合同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由以甲方要求为准。

8.5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8.6 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审计政策、原则等培训，制定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完成审计材料的收集、整理、出具加盖项目负责人执业章及供应商公章的审计报告，并负责对审计材料归档。

8.7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并保证审计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报告组织验收。

8.8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8.9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

8.10 乙方与项目单位或被审计人员有审计、评估、咨询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8.11 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或被审计人员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8.1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在投标时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扣减服务费用、要求乙方按照按照本合同第 9.7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12.1 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8.12.2 未经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8.12.3 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8.12.4 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8.12.5 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8.12.6 项目审核沟通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未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甚至违反法律法规的；

8.13 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8.1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9. 保密义务

9.1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是指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全部项目情况和信息,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9.2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允许,否则乙方需无限期保守秘密。

9.3 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9.4 乙方对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采取严格的归档、保管和借阅措施。乙方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当有效地防范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行为。

9.5 乙方要严格限制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借阅范围,保证资料信息没有被广泛传播。

9.6 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漏、传播该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任何信息,不得将本协议项目涉及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应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9.7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被认定无效、被撤销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9.7 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违约,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按照服务费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消除影响支出的费用、所有关联损失等),还应就剩余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 违约责任

如乙方存在未能严格执行工作方案,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报告质量等中介考核要求开展工作,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以及未按期提交有关报告材料,提交的报告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处以当期应付比例服务费的8%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本合同中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因此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11. 税费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12. 因本合同产生的分歧，双方应本着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审计全部完成，原则上最迟不超过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王宁

签订时间：201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16 年 6 月 30 日